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潮補字第437號

原　　告　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長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孫啟馨

　　郭俊廷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何琇碧即安泰藥局新埤店發支付命令，嗣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,98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雅云